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政策列载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下属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达致成员多元化的方针。

第二条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质素裨益良多。

第二章 政策声明及可计量目标

第三条 为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本公司视提升董事会层面的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权益价值的整体效益的关键元素。

第四条 本公司在组成董事会成员时，会从不同层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范畴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种族、文化及教育背景、职能专长、专业资格、沟通方式、人际技巧、解决问题技巧、知识及行业以及地区经验以及其他特质，且董事会之所有委任将以选贤与能为基准，并计及本集团自身业务模式及不时之具体需求等有关因素作出。董事会不由单一性别成员组成。若因董事变更暂时出现单一性别董事会，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

应积极物色合资格的人选以尽快重新满足董事会多元化要求。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不时检讨董事会架构、规模及组成成员（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人士担任董事会成员及建议董事会选择提名董事职位候选人、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建议董事会委聘或续聘董事及董事继任计划，尤其是主席及总裁，并就此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建议以供批准，从而为董事会物色及预备合适人才。

第三章 检讨及监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不时检讨本政策及监督其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并就所需的任何修订向董事会作出建议以供批准。

第四章 政策披露

第七条 本政策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crmedical.hk/>) 登载以供公众查阅。

第八条 本政策概要连同本公司就实施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及达致该等目标的进度将每年在本公司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政策为华润医疗上市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实行。